

加拿大针对海外贪腐行为日益强硬

Posted on 27 5 月, 2013



Categories: [Insights](#), [Publications](#)

2013年2月5日，外交部部长John Baird公布，联邦政府正在修订《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CFPOA）以期“加强加拿大打击贿赂和腐败”的力度。这一公布距Griffiths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就乍得共和国石油天然气合同行贿2百万加元认罪并支付1,040万加元罚金不足两周（参见<http://mcmillan.com/insights/cooperating-firm-agrees-to-penalty-equal-to-5-times-the-amount-of-foreign-bribe/>）

名为《反海外腐败法》的S-14法案将在以下五个重要方面对CFPOA进行修订：

国籍管辖。 鉴于CFPOA仅适用于在加拿大领土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行为而未能全面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打击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有别于其他发达国家，加拿大遭到OECD和其他国家的指责。尽管领土管辖范围包括“和加拿大有真实和实质关联”的行为，这检测的运用并非清晰。该修正案将容许加拿大当局不管涉嫌发生受贿的地方，可对加拿大国民和加拿大公司作出起诉。这将消除在近期Karigar的指控中一个潜在重大的抗辩（参

见<https://mcmillan.ca/insights/foreign-corruption-compliance-should-you-have-an-anti-bribery-compliance-program>

扩展“商业”的定义。 在CFPOA中引起OECD和其他国家指责的另一个漏洞是对为营利目的情形的限制。修订将扩展商业的定义以涵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和活动（例如非营利包括于海外援助的项目）。

账册和记录罪名。 许多司法管辖区域已经包含要求保管完整的会计和其他记录作为阻却行贿的机制，使他们更易于查明，并对缺乏记录构成证据证明支付贿赂的难题创设替代罪名。修订将增加会计账册罪名，禁止虚假记载和隐瞒付款。而且，此修订是加拿大反外国腐败制度全面尝试向其他领先的国际司法管辖区域看齐的一部分。

取消通融费的例外情形。 CFPOA包含支付通常相对较小的额度且经常被称为“通融费”的例外情形，通融费用于加快或确保外国公职人员履行属于该外国公职人员职责或职能组成部分的例行性质的行为。英国在2010年《反贿赂法》中禁止这些付款，加拿大的修正案将效仿英国的作法。然而，此规定直到内阁确定较晚的日期才能生效，也许给予政府机会衡量这一作法是否是日益主流的趋势，也允许公司实施必要的合规程序。

提高处罚。 目前CFPOA规定最高处罚为最长五年的监禁和不限数额的罚金。修正案将最高处罚提高至最长14年徒刑加上不限数额的罚金。这变化使得外国贪腐罪成为加拿大刑法中最重的罪名之一（例如：与叛国罪的最高处罚一样）。2009年对卡特尔垄断刑罚作出了类似的变化，反映了政府对“白领犯罪”的日益重视。这也使得这些罪名受制于近来对司法审判裁量权的限制，当严施监禁刑罚则排除使用附条件判刑。

这些修正案还阐明了加拿大联邦警察，即皇家骑警RCMP拥有专属的权力根据该法进行指控。皇家骑警国际反腐败小组RCMP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Unit在CFPOA项下有35个正在进行的调查，预计会有进一步的指控。在这环境下，与外国公职人员交往的公司应该确保他们已经更新并拥有有效的合规方案以防止和侦察存疑的活动。

警示说明

上文仅提供概述，不构成法律意见。请读者不要单独根据本资料作出任何决定而应获得特定的法律意见。

© McMillan LLP 2013

2013年2月5日，外交部部长John Baird公布，联邦政府正在修订《反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CFPOA以期“加强加拿大打击贿赂和腐败”的力度。这一公布距Griffiths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就乍得共和国石油天然气合同行贿2百万加元认罪并支付1,040万加元罚金不足两周（参

见<http://mcmillan.com/insights/cooperating-firm-agrees-to-penalty-equal-to-5-times-the-amount-of-foreign-bribe/>

名为《反海外腐败法》的S-14法案将在以下五个重要方面对CFPOA进行修订：

国籍管辖。 鉴于CFPOA仅适用于在加拿大领土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行为而未能全面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打击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有别于其他发达国家，加拿大遭到OECD和其他国家的指责。尽管领土管辖范围包括“和加拿大有真实和实质关联”的行为，这检测的运用并非清晰。该修正案将容许加拿大当局不管涉嫌发生受贿的地方，可对加拿大国民和加拿大公司作出起诉。这将消除在近期Karigar的指控中一个潜在重大的抗辩（参见<https://mcmillan.ca/insights/foreign-corruption-compliance-should-you-have-an-anti-bribery-compliance->

program

扩展“商业”的定义。 在CFPOA中引起OECD和其他国家指责的另一个漏洞是对为营利目的情形的限制。修订将扩展商业的定义以涵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和活动（例如非营利包括于海外援助的项目）。

账册和记录罪名。 许多司法管辖区域已经包含要求保管完整的会计和其他记录作为阻却行贿的机制，使他们更易于查明，并对缺乏记录构成证据证明支付贿赂的难题创设替代罪名。修订将增加会计账册罪名，禁止虚假记录和隐瞒付款。而且，此修订是加拿大反外国腐败制度全面尝试向其他领先的国际司法管辖区域看齐的一部分。

取消通融费的例外情形。 CFPOA包含支付通常相对较小的额度且经常被称为“通融费”的例外情形，通融费用于加快或确保外国公职人员履行属于该外国公职人员职责或职能组成部分的例行性质的行为。英国在2010年《反贿赂法》中禁止这些付款，加拿大的修正案将效仿英国的作法。然而，此规定直到内阁确定较晚的日期才能生效，也许给予政府机会衡量这一作法是否是日益主流的趋势，也允许公司实施必要的合规程序。

提高处罚。 目前CFPOA规定最高处罚为最长五年的监禁和不限数额的罚金。修正案将最高处罚提高至最长14年徒刑加上不限数额的罚金。这变化使得外国贪腐罪成为加拿大刑法中最重的罪名之一（例如：与叛国罪的最高处罚一样）。2009年对卡特尔垄断刑罚作出了类似的变化，反映了政府对“白领犯罪”的日益重视。这也使得这些罪名受制于近来对司法审判裁量权的限制，当严施监禁刑罚则排除使用附条件判刑。

这些修正案还阐明了加拿大联邦警察，即皇家骑警RCMP拥有专属的权力根据该法进行指控。皇家骑警国际反腐败小组RCMP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Unit在CFPOA项下有35个正在进行的调查，预计会有进一步的指控。在这环境下，与外国公职人员交往的公司应该确保他们已经更新并拥有有效的合规方案以防止和侦察存疑的活动。

警示说明

上文仅提供概述，不构成法律意见。请读者不要单独根据本资料作出任何决定而应获得特定的法律意见。

© McMillan LLP 2013